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纺贸促[2013]17号

关于组织参与国际航空货运反垄断维权案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关联企业：

2000年以来，国际航空公司结成价格联盟，在未与货主（托运人）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提高货运价格，给托运人造成了严重损失。美国和欧盟已经先后明确裁定上述行为构成垄断，并对其进行了罚款。

2006年，部分货运人在美国联邦法院对30家航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退还2000-2006年期间因航空公司垄断价格而多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目前已有17家航空公司与原告达成庭外和解，赔偿金额共计4.85亿美元，其中有90家中国企业在4.85亿美元里按比例获得赔偿；另有符合条件的1430家中国企业没有应诉，也就无法获得相应的高额赔偿，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在有效的时间内加入到原告的行列中来。

鉴于美国一案的教训，纺织行业分会将配合中国贸促会法律部，负责组织纺织行业有关单位和关联企业参与正在欧盟进行的国际航空反垄断诉讼案件的工作，以帮助广大托运人获得赔偿、挽回损失、维护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关联企业请按下列条件自行排查：

1. 航空货运行为发生时间：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1日；
2. 各有关单位、关联企业范围（即托运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曾办理过国际航空货运业务的单位、外贸企业、物流机构等，且以其自身或中国企业作为受托人的名义支付了空运运费，而非国外企业或自然人支付运费；
3. 采用航空货运的贸易方式：无论出口或是进口，无论是一般贸易或是三来一补，只要采取空运方式；
4. 航空货运的地域：只要是从中国大陆任何区域空运至世界各地（含中国香港、台湾、澳门，不含已经赔偿的美国）的，即视为国际航空货运；
5. 承运人范围：全球任何提供了国际航空货运的航空公司（不含中国大陆航空公司），只要

以中国的有关单位、企业作为托运人的；

6. 国际航空运费金额：无论托运的货物本身货值多少，只要产生了实际的国际段空运费，以该运费为基础提出索赔；

7. 需提交的证据要求：本案有效证据不限原件或复印件；证据通常为**航空运输单**（Air Waybills）复印件和**运费发票**（Invoices from any freight forwarder/courier service）复印件，形式不限提单、发票、支付证明等等；亦不需要对提交的证据进行公证；

8. 有关单位、企业可能关联的部门：储运部、财务部、办公室或综合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

二、应诉单位或企业应履行的程序手续及费用

1、与中国贸促会和反垄断专业代理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及授权书（文本格式统一，由贸促会提供）。

2、参加诉讼的单位或企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三、案件最后结果

如果获得胜诉得到赔偿，企业将按照实际运费损失及在集团诉讼中所占的比例或委托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如果索赔未果，企业亦不用承担任何费用，贸促会将为企业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四、参加应诉最终报名截止时间

鉴于此案追加原告时效的紧急，最后截止时间是 2013 年 7 月底，故请各企业务必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前将填写好的《中国企业参加国际航空反垄断诉讼案登记表》、航空运输单复印件和运费发票复印件或其他可能的证据材料提交我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莉 刘耀中

电 话：010-85229282/9380

传 真：010-85229481

邮 件：zhouxiaoli@ccpittex.com, liuyaozhong@ccpittex.com

特此通知。



附件一：中国企业参加国际航空反垄断诉讼案登记表

附件 1：中国企业参加国际航空反垄断诉讼案登记表

| | | | | | |
|--------------|--------|-------|---------|--|--|
| 编号 | | 纺织贸促会 | | | |
| 企业名称 (中文) | | | | | |
| 企业名称 (英文) | | | |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
| 序号 | 航空公司名称 | | | | |
| | 运输货物时间 | | 运输货物名称 | | |
| 序号 | 运输货物金额 | | 运费金额 | | |
| | 发货港 | | 到货港 | | |
| | 是否有发票 | | 是否有货运合同 | | |
| 序号 | 航空公司名称 | | | | |
| | 运输货物时间 | | 运输货物名称 | | |
| 序号 | 运输货物金额 | | 运费金额 | | |
| | 发货港 | | 到货港 | | |
| | 是否有发票 | | 是否有货运合同 | | |
| 序号 | 航空公司名称 | | | | |
| | 运输货物时间 | | 运输货物名称 | | |
| 序号 | 运输货物金额 | | 运费金额 | | |
| | 发货港 | | 到货港 | | |
| | 是否有发票 | | 是否有货运合同 | | |
| 序号 | 航空公司名称 | | | | |
| | 运输货物时间 | | 运输货物名称 | | |
| 序号 | 运输货物金额 | | 运费金额 | | |
| | 发货港 | | 到货港 | | |
| | 是否有发票 | | 是否有货运合同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填表须知

- 1、凡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间，曾以航空货运方式进行货物进出口的企业或货代公司均有资格提出索赔申请。
- 2、序号由企业自行依自然数列顺序填写。
- 3、企业每发生一笔国际货运业务，应填写相应的一组数据。每组数据对应一个序号。
- 4、企业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复印本表第二张多次使用。
- 5、填表企业应以 A4 打印纸复印货运发票或货运合同，以铅笔在复印件右下角标明对应序号，并按序排列与本登记表一同递交。